

证券代码：874673

证券简称：金龙稀土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七十七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非职工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非职工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p>	<p>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如出席现场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股东代表）不足两名的，可以由其他适当人员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如出席现场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股东代表）不足两名的，可以由其他适当人员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律师（若有）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计</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p>

票人、监票人、参会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参会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七)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七)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第九十九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职工董事 1 名。</p> <p>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p>

<p>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p> <p>（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p> <p>（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前款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前款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前款所称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全国中小</p>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或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事项。
<p>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提请股东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p> <p>如因独立董事离职或被撤换，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要求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p>

<p>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p>

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p>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会议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时披露。</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会议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六）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p>

	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不低于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不低于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 公司指定全国中

<p>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p>

<p>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会或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

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其主要职权包括：

- (一)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相关重大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章 诉讼、仲裁（新增章节）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董事会成员结构，增设1名独立董事并在董事会增设战略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